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工程类)

项目编号: SDGP370300000202502000068

项目名称: 淄博市第一医院张店院区内镜中心改造项

目

项目包号: SDGP370300000202502000068A

采 购 人: 淄博市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瀚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 2025-03-18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采购文件	2
四、	响应文件提交	3
五、	开启	3
六、	公告期限	3
七、	其他补充事宜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 则	1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3
2.	资金来源	15
3.	响应费用	15
4.	适用法律	15
二、	采购文件	15
5.	采购文件构成	15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7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8.	编制要求	18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9
10.	响应文件构成	19
11.	报价	22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2
13.	磋商保证金	23
14.	响应有效期	23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7.	响应文件截止	24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4
五、	开启及磋商	24
19.	开启	24
20.	资格审查	26
21.	磋商小组	26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8
23.	响应偏离	29
24.	无效响应	29
25.	磋商	31
26.	比较和评价	32
27.	采购项目终止	34
28.	保密要求	34
六、	确定成交	35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5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5
31.	采购任务取消	35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35
33.	签订合同	35

34.履约保证金.....	36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6
36.预付款.....	36
37.廉洁自律规定.....	36
38.人员回避.....	36
39.质疑与接收.....	37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
41.合同公示.....	39
42.验收.....	39
43.履约验收公示.....	39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39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40
一、项目概述：.....	40
二、最高限价：本项目工程部分最高限价为 2771042.77 元，设备部分最高限价为 182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以工程量清单及设备报价明细表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不得超过工程的最高限价，不得超过设备的最高限价以及限制单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	40
三、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41
四、工程范围.....	41
五、施工方案.....	41
六、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46
七、其他要求.....	47
八、设备清单.....	47
九、设备技术要求.....	4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66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66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66
2. 中、小微企业.....	67
3. 监狱企业.....	67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8
二、评审办法.....	69
三、评标标准.....	69
（一）初步评审.....	69
（二）详细评审.....	71
四、结果确认.....	7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一、开标一览表.....	74
1. 开标一览表.....	74
二、资格证明文件.....	75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75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76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77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8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9
7. 联合体协议书.....	80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81
8. 响应函.....	81
9.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82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88

11. 技术评审文件.....	108
12.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109
13. 设备报价明细表.....	110
14. 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111
15. 人员配备表.....	112
16. 主要设备选型及技术参数.....	113
17. 类似项目业绩.....	114
18. 质量保证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	11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1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第一医院张店院区内镜中心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502000068

项目名称：淄博市第一医院张店院区内镜中心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4591043.12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淄博市第一医院张店院区内镜中心改造项目 4591043.12 元。

最高限价：4591042.77 元。

采购需求：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内镜中心室内装饰安装工程和内镜清洗工作站、水机、吊塔等专用医疗设备采购，内镜中心建筑面积约 860 平方米。内镜诊疗中心共设 4 间消化内镜诊疗室、1 间呼吸内镜诊疗间及 1 间 ERCP 诊疗间，配套内镜诊洗消室及镜库，以及其他辅助用房等。办公区设置男/女更衣室、示教室、办公室等办公配套功能用房，主要施工内容为室内装饰、安装工程、配套医疗设备采购安装。2、实施地点：淄博市第一医院张店院区（南京路 121 号）门诊四楼内镜中心。3、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及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且现场具备条件后，60 天内完成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以及设备采购及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

其他组织有效证件；（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证件；（3）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5）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证件以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有效证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证件；（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33，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

（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第一医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峨眉山东路 4 号

联系人：张金海

联系方式：0533-42524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瀚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 39 号九宏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0533-3579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薇

电话：0533-3579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第一医院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峨眉山东路4号 电 话：0533-4252403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瀚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39号九宏大厦三楼 业务联系人：刘薇 电话：0533-3579588 传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证件；（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证件；（3）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5）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

	证件以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有效证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证件；（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否 ☒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 否 ☐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即可；（2）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报价；（4）以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2.2	是否有分包：是☐ 否☒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459.104312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预采购项目☐ （2）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否☒）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自行踏勘☐ 现场踏勘时间：至 踏勘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答疑会：（是☐ 否☒） 答疑会描述：/
8.6	不兼投☒；兼投不兼中☐；兼投兼中☐ 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 1 个包。
11.1	报价要求：1、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或第二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以工程量清单及设备报价明细表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不得超过工程的最高限价，不得超过设备的最高限价以及限制单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 4、本项目固定单价，数量据实结算。 设备部分：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

	行报价，所报价格包含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的全部税费价格，承担所有配件费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接插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险、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工程部分：磋商总价应当包含本项目深化设计、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内容，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结算时，以成交供应商报价时所报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成交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 5、供应商要根据踏勘施工现场，依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情况、利润、税金等自主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责任自负。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排污、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对每一种规格只允许有一个报
--	---

	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 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成本构成应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安装、调试、税金等所有费用的说明；②较其他供应商且能支撑自己填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供应商可根据以上规定提前备好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提交磋商小组。
13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 ☐ 否 ☒） 磋商保证金数额： / 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 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

	否则后果自负。 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 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 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14.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04-01 09:00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19.1	开启时间：2025-04-01 09:00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 登 录 网 上 开 标 大 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 否 ☒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2025-04-01 09:00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 否 ☐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 否 ☒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

	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 是 ☐ ，预付款比例为/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3-3579588/shandonghangaung@163.com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瀚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3579588 通讯地址：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 39 号九宏大厦三楼
40.1	成交服务费：定额 36000.00 元。 支付形式：现金或电汇 支付时间：2025-04-02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3）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原件扫描件）； （5）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证件以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

	可证》有效证件；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有效证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6）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②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资格审查方式和时间：（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2）资格审查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到响应文件指定位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报价无效。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 否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工程款：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主材进场后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30%，项目施工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60%，成交供应商提报竣工结算资料且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附审计报告）开具正式发票后付至审定额的 97%，剩余 3%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设备款：合同签订后，货到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两个月后，采购人支付至设备款的 30%，十二个月后付至设备款的 90%，剩余 10%在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付清。如采购人资金暂时不能到位，成交供应商承诺保证不中断正常施工，不影响工期并不提出任何索赔。成交供应商必须为一般纳税人资格，能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如成交供应商发票不规

	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成交供应商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票据的义务。
3	交付日期（工期）：自合同签订且现场具备条件后，60 天内完成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以及设备采购及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交付地点：淄博市第一医院张店院区（南京路 121 号）门诊四楼内镜中心。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工程：本项目质保期除防水工程外均为二年，防水工程为五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凡出现一切与工程质量有关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无偿进行维修处理，直至修复达到行业验收和采购人提出的标准。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通知 3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若中标供应商维修不及时，采购人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一切费用从余款中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设备：两年，供应商承诺多于两年的执行承诺。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

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

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工程：[建设工程](#)（自行编辑）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施工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¹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

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

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

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

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磋商函；（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3）设备报价明细表；（4）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5）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人员配备表；（7）主要设备选型及技术参数（a、主要设备的选型及主要技术参数说明、辅助材料及配件、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配置情况；b、所提报货物技术性能的优势（能体现先进性、稳定性、易操作性、安全可靠、可扩展性、使用灵活性、以及是否便于统一管理等等）；（8）类似项目业绩；（9）质量保证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0.6.4 技术部分

（1）整体施工方案；（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3）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4）劳动力安排、材料、施工机械配备和进场计划、工期进度安排；（5）针对本工程施工中的重点、难点和特殊部位的处理及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6）成品保护措施；（7）其他用于评分的技术证明材料。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书面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

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

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2]2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

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2.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

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出响应，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淄博市第一医院张店院区内镜中心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淄博市第一医院张店院区（南京路 121 号）门诊四楼内镜中心。

3、质量要求：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及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工期：自合同签订且现场具备条件后，60 天内完成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以及设备采购及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质保期：

工程：本项目质保期除防水工程外均为二年，防水工程为五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凡出现一切与工程质量有关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无偿进行维修处理，直至修复达到行业验收和采购人提出的标准。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通知 3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若中标供应商维修不及时，采购人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一切费用从余款中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

设备：两年，供应商承诺多于两年的执行承诺。

7、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二、最高限价：本项目工程部分最高限价为 2771042.77 元，设备部分最高限价为 182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以工程量清单及设备报价明细表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不得超过工程的最高限价，不得超过设备的最高限价以及限制单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

三、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四、工程范围

➤ 工程报价范围为内镜中心区域内建筑装饰、给排水、医用气体、强弱电及通风空调工程。

➤ 1、工程范围内容如下：

➤ (1) 土建工程：如原区域拆除工程、实体墙砌筑、地面找平层、墙地面防水等；

➤ (2) 工程范围内地面、墙面、吊顶的装饰装修及细部处理工程，同内镜中心有关的配套医用设备的安装工程；

➤ (3) 工程范围内的强电系统：照明系统、插座系统、诊疗设备动力系统及通风空调设备动力配电；

➤ (4) 工程范围内弱电系统：包括网络/电话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控制系统；

➤ (5) 工程范围内的给排水系统：包括自来水管、热水供回水管、纯水管、排水管道系统；（医院需将内镜中心所需要的冷热水源接内镜中心，预留好总阀，总阀以后包含在本次施工报价范围内）；

➤ (6) 工程范围内的医用气体系统：包括氧气管、压缩气管、负压吸引管、二氧化碳气体管道系统（甲方需提前预留各类医用气体气源）；

➤ (7) 内镜中心内的空调系统、新排风系统；

➤ 2、不包含内容如下：

➤ (1) 防火门及与外界连接处门；

➤ (2) 内镜诊疗中心办公家具采购；

➤ (3) 排队叫号系统

➤ (4) 总包配合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五、施工方案

➤ 材料选择的原则：内镜诊疗室内建筑材料的选择遵循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防潮防霉、容易清洁及符合规范的原则。与空气直接接触的外露材料不得使用

木材和石膏；天花板、墙壁装修应无裂隙，不落尘，便于清洗、消毒以及后期维护保养；地面与墙面踢脚及所有阴角为弧形设计，避免产生卫生死角；地面应均有防滑、易清洗、耐腐蚀的功能；地漏采用防返溢式地漏，污水排至医院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后排放。

➤ （一）各区域房间装饰设计说明：

➤ 1、内镜诊疗间、消化内镜洗消间、镜库：

➤ a) 墙面：轻钢龙骨附 10mm 硅酸钙板基层，面层 8mm 无机预涂板；

➤ b) 地面：2mm 厚同质透心 PVC 地板；

➤ c) 吊顶：2.0mm 厚单层铝板饰面；

➤ d) 所有阳角采用板材专用转角；

➤ 2、患者走廊、麻醉复苏区：

➤ a) 墙面：C75 轻钢龙骨附 10mm 硅酸钙板基层，面层 8mm 无机预涂板；

➤ b) 地面：2mm 厚同质透心 PVC 地板；

➤ c) 吊顶：2.0mm 厚单层铝板饰面；

➤ d) 所有阳角采用板材专用转角；

➤ 3、ERCP 诊疗间：

➤ a) 墙面：40*40*2mm 钢管支架+3mm 铅板+C75 轻钢隔墙龙骨+10mm 硅钙板基层+面层做 4mm 医疗板装饰；

➤ b) 地面：40mm 厚硫酸钡水泥+2mm 厚同质透心 PVC 地板；

➤ c) 吊顶：吊顶转换层+3mm 铅板+可上人轻钢吊顶龙骨+2.0mm 厚单层铝板饰面；

➤ 4、医护走廊、办公室、示教室等：

➤ a) 墙面：C75 轻钢龙骨附 10mm 硅酸钙板基层，面层 8mm 无机预涂板装饰；

➤ b) 地面：2mm 厚同质透心 PVC 地板；

➤ c) 吊顶：1.5mm 厚单层铝板饰面；

➤ d) 所有阳角采用板材专用转角；

➤ 5、水处理间、卫浴间、污物间：

- a) 墙面：400mm×800mm 全瓷墙面砖；
- b) 地面：300×300mm 防滑地面砖；
- c) 吊顶：600×600mm 嵌入式微孔铝扣板；
- d) 湿区房间墙地面需进行 2mm 聚氨酯涂膜防水处理；
- （二）给排水系统工程：
 - 吊顶内给排水管道（自来水、热水、纯水、污废水）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敷设，满足内镜中心的正常使用。
 - 1、给水总管（自来水、热水）由甲方安排接入内镜中心区域，并预留总阀门，其管材采用薄壁不锈钢管，卡压连接，敷设至内镜清洗槽、内镜清洗机、洗手槽以及其他洁具用水端。热水供回水管均须保温，保温材料为难燃型发泡橡塑，耐火性能 B1 级，专用胶水粘接，其厚度按设计规范规定。
 - 2、排水管道采用 UPVC 管胶粘连接，本次工程范围仅为排水横管排布及预留口与设备、洁具对接安装部分；排水立管采用原大楼立管就近连接。
 - 3、洁具部分。区域内卫生洁具（大便器、柜式洗脸盆、浴厕隔板、拖布池、淋浴器等）均包含在本次工程范围，均应采用不易积存污物及易于清扫的卫生洁具及附件，洗手盆均配置感应水嘴，蹲便器配置脚踏式冲洗阀。
 - 4、其他说明。所有管道均应暗装，管道穿越墙壁、楼板时应加套管并密封；地漏采用带过滤网的无水封地漏加 P 型存水弯，P 型存水弯的水封不得小于 50mm。
 - （三）医用气体系统工程：
 - 吊顶内给气管道（氧气、负压吸引、压缩气、二氧化碳）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敷设，满足内镜中心的正常使用。
 - 1、给气总管（氧气、负压吸引、压缩气、二氧化碳）由甲方安排接入内镜中心区域，并预留总阀门，其管材采用脱脂紫铜管，焊接连接，敷设至吊塔及医疗设备带；压缩气需单独引至设备用气终端。
 - 2、其他说明。所有管道均应暗装，管道穿越墙壁、楼板时应加套管并密封。

➤ （四）强电系统工程：

➤ 1、配电系统总体说明：

内镜诊疗中心采用双电源供电系统（甲方负责将总电箱进线电缆预留至指定位置），以满足诊断及治疗的需求。内镜诊疗室用电与辅助办公区用电分开设置。干线单独敷设，便于管理维修。设置安全保护接地系统和等电位接地系统。

内镜诊疗中心每 2~3 间治疗室设置独立的专用控制配电箱，配电箱设在治疗室易操作位置。电缆、电线采用低烟无卤材质，金属管及金属桥架敷设，材料选择及敷设要符合设计规范标准。

内镜治疗室照明灯采用 LED 平板灯，便于医务人员检查时使用；内镜治疗室设计平均照度 350LX 以上，配置电子镇流器。患者走廊采用集成设备带（两侧设置 LED 灯带），生活辅助区采用 LED 平板灯，有水房间采用防水防尘灯。

➤ 2、配电系统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配电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应酸洗、磷化后用静电粉末高温喷涂，板材厚度符合国家配电柜相关标准要求。配电箱内元件排列整齐、固定可靠、各电气元件应可单独拆装。配电箱内门开启为 0~180 度，配电箱门应自带门锁。所有元件需具有经久耐用、操作安全、维护方便等优点。

➤ （五）弱电系统工程技术说明：

内镜诊疗中心的弱电系统设计同医院的管理系统相对接，同时满足诊断治疗、内部通讯、监控系统及多媒体的需求，所有系统的设置及应用应符合国家电气、消防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1、网络系统：

设计满足小型网络图文共享系统的网络预留，实现整个内镜诊疗中心所有内镜是联网共享的，患者在内镜检查后无需停留等候图文报告，所有的内镜患者预约、等候、准备、开始检查及检查后取病理报告都统一在护士站，整体提高医务人员的工作效率。

每间内镜诊疗室设置六类网络终端，分别设置在诊疗室办公桌后方和吊塔上。相应功能用房、办公室及护士站等按使用要求设置网络终端。

系统所有布线预留至弱电间内，由院方协调接入该层数据配线架并与院内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连接，网络系统主机设备由院方统一提供。

网络系统布线采用六类非屏蔽电缆，传输性能符合 TIA/EIA 568B.2 六类标准。

➤ 2、电话系统：

每间内镜诊疗室及相应辅助功能房、办公室、会议室及护士站等按使用要求设置电话插座。

电话系统布线预留至弱电井间，由院方负责接入该层语音配线架并与院内电话系统连接，电话系统主机设备由院方提供。

电话系统布线用超六类非屏蔽电缆，其传输性能符合 TIA/EIA 568B.2 六类标准。

➤ 3、门禁控制系统：

为便于医院统一管理及安全控制，在内镜诊疗中心的相关人员入口处设置刷卡门禁系统，便于集中管理。

➤ 4、视频监控系统：

电视监控系统能够满足在终端室内随时观察到外界发生的各种情况，画面可以任意切换到各诊室及洗消室。

该系统配置由数字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器等主要设备组成，系统通过硬盘录像机进行集中控制和处理，视频图像通过显示器显示，系统可实现记录图像的回放、检索等，同时监控画面可任意切换，任意分割、任意组合排列。通过数字硬盘录像机实现长时间（每路摄像 ≥ 48 小时）图像的存储、调用、备份并支持网络分控等功能，每间内镜治疗室均设置一台彩色半球摄像机。医护走廊、患者走廊、候诊大厅均在视频监控范围内。

➤ （六）暖通空调部分：

■ 空调系统：

1、各个房间根据功能需求配备风机盘管调节室内温度；温度控制器置于各个房间内，便于操作。

2、内镜中心冬夏季节、过渡季节冷热源配置一套独立的风冷冷热水冷模块机

组。

■ 新风系统:

- 1、采用 2 台新风机组送新风，可调节温度，含自控柜，温控器。

■ 排风系统:

- 1、消化内镜诊疗间配一台排风机，上排风。
- 2、消化内镜污洗区配一台排风机，下排风。
- 3、呼吸清洗消毒间采用一台排风机排风。
- 4、储镜室采用一台排风机排风，上排风。
- 5、生活区配一台排风机，上排风。
- 6、呼吸诊疗间等采用一台排风机排风，上排风。
- 7、男女卫浴间采用排气扇风。
- 8、内镜清洗机采用一套耐高温高湿排风机排风。
- 9、候诊区采用一台排风机排风。

六、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1、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3、供应商应做好施工现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供应商使用任何机械前，须经采购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包含噪音）；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供应商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供应商过失、疏忽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供应商负担。

4、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垃圾要

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期间不影响正常公共环境，施工场地整洁、有序，无违章施工，不与其他人员发生争执，做好保护措施。

5、施工现场发生一切与供应商有关的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全责。涉及施工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自行处理好与社会相关部门及人员关系，办理与本项目相关手续。

6、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墙面、地面及其他设施的损坏，由供应商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做好竣工清理及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存在不清理现象，由采购人自行处理的，按其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从工程款中扣回。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全部采用正规厂家无味环保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防火标准等相关要求，选用质量过关的产品。

2、供应商所用材料均须经过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如采购人不认可，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且价格不作调整。

3、采购人若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的质量存在异议，可送样检测，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经检测发现所供材料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合同相关要求，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要求替换合格产品，不予调整材料价差，并对其造成的损失（含工期延误损失）要求双倍赔偿。

4、供应商需采购人配合的相关事项，需于施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报。

5、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需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八、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限制单价（元）
内镜追溯系统	1	230000

内镜清洗工作站	3	120000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3	130000
内镜专用水机	1	130000
内镜镜库	1	50000
内镜吊塔（单屏）	5	50000
内镜吊塔（双屏）	1	75000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13	6000
双门内镜传递柜	1	32000
智能洗手盆	6	11500
诊疗床	10	6000
内镜转运车	6	7700
内镜检查系统	1	50000
设备最高限价	1820000.00 元	

九、设备技术要求

内镜追溯管理系统招标参数	
序号	招标要求
1.1	功能要求
	包含内镜洗消、内镜存储、内镜诊疗、质量控制四大模块。
1.1	内镜洗消模块
1.1.1	内镜清洗工作站需采用 RFID 技术实现内镜清洗消毒作业数据的动态采集，获取每条内镜清洗、漂洗、消毒、终末漂洗、干燥等各清洗、消毒步骤的实时数据记录。系统有洗消流程记录信息完整时自动提交数据库保存功能，无需用户二次操作软件，有效降低洗消记录漏保存的概率。
1.1.2	可接入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自动获取设备洗消数据。
1.1.3	洗消阶段监控：实时显示内镜名称、洗消阶段、时间、操作人。自动识别二次清洗、特殊清洗、完结清洗，并在洗消监控进行特殊标记及颜色区分。
1.1.4	洗消阶段采集的数据至少包括：内镜名称、内镜钢号、内镜类型、洗消程序、洗消人员、洗消日期、各个步骤开始时间、洗消总时长、内镜状态等。
1.1.5	语音提醒功能：正常作业及不规范作业行为均提供电脑语音提醒或告警支持，包含 RFID 刷卡信息语音提示、不规范操作语音告 警。
1.1.6	内镜洗消明细：查询指定日期段的内镜洗消明细。查询条件需包含内容：日期时间、洗消人、洗消类型。查询结果需包含内容：内镜种类、内镜型号、内镜编号、洗消人、洗消日期、内镜名称、洗消时长、洗消工序。支持打印、导出 Excel。
1.1.7	特殊洗消查询：查询特殊感染患者使用后的内镜洗消明细。查询条件需包含内容：日期、洗消人、内镜类型；查询结果需包含内容：洗消人、内镜种类、内镜型号、内镜编号、洗消日期、洗消时长、洗消步骤。支持打印、导出 Excel。
1.1.8	洗消工作量统计：统计洗消人指定时间段内的洗消内镜数量。查询条件需包含内容：洗消人、日期。查询结果需包含内容：洗消内镜数量、洗消人。支持打印、导出 Excel。
1.1.9	数据看板 可按日、周、月、年汇总查询测漏合格率、消毒液合格率、洗消方式占比、消毒液监测与更换、员工工作量、流转镜种比例、诊室登记比例、镜种清洗趋势，并以图表形式呈现。
1.1.10	消毒液浓度监测 可记录消毒液种类、消毒液名称、监测设备、消毒槽、监测时间、操作人、监测结果（是否合格）、监测结果照片、使用次数、报 警次数、剩余次数。 支持高拍仪、摄像头等拍照上传。

1.1.11	内镜消毒质量监测 可根据每条镜子的实际染菌量监测登记菌落总数，系统自动判别监测结果，按季度统计汇总。 可记录信息需包含内容：内镜名称、内镜钢号、送检人、年份、季度、菌落数、监测结果、监测时间。
1.1.12	内镜清洗消毒机监测 可根据清洗消毒机新安装或维修后，对清洗消毒后的内镜进行生物学监测，登记菌落总数系统自动判别监测结果，按季度统计汇总。 可记录信息需包含内容：清洗机名称、缸号、原因、送检人、年份、季度、菌落数、监测结果、监测时间。
1.1.14	环境消毒质量监测 可根据洗消毒室的环境消毒效果登记菌落总数，系统自动判别监测结果，按季度统计汇总。 可记录信息需包含内容：样本名称、样本类型、来源类别、来源地、送检人、年份、季度、菌落数、监测结果、监测时间。
1.1.15	培训教学管理 支持文件、视频等上传、下载、在线阅读等功能。
1.1.16	内镜维修管理 实现对内镜型号、内镜名称、维修部位、维修次数、维修的起止时间、维修费用等信息登记功能。
1.1.17	耗材库存管理 可实现耗材出、入库、盘点等功能。
1.1.18	支持洗消实时监控，随时查看内镜洗消状况。 支持储镜室实时库存、出入库查询。
1.2	内镜存储模块
1.2.1	储存阶段采集的数据包括：操作人、出入库内镜名称、出入库内镜型号、出入库内镜钢号、内镜出入库时间、内镜状态、内镜储存柜名称、内镜储存柜编号。
1.2.2	实时库存信息查询需包含内容：查询条件包括储存柜名称、储存柜编号、内镜名称、内镜编号；查询结果包括内镜名称、内镜型号、操作人、入库时间、内镜储存柜名称、内镜储存柜编号。
1.2.3	内镜出入库查询需包含内容：查询条件包括储存柜名称、储存柜编号、内镜名称、内镜编号、日期；查询结果包括内镜名称、内镜型号、操作人、出入库时间、内镜储存柜名称、内镜储存柜编号。
1.3	内镜诊疗模块
1.3.1	系统支持与 PACS 或 HIS 做病人接口，直接获取病人数据，无需用户手动操作。
1.3.2	诊疗阶段采集的数据包括：操作人、内镜名称、检查开始时间、检查结束时间、病人检查号、病人姓名、医生姓名、阳性标识、诊疗房间号。

1.3.3	病人使用追溯查询：查询病人使用的内镜使用前和使用后的内镜洗消过程明细。查询条件需包含内容：病人姓名、检查号、使用日期范围。查询结果需包含内容：病人姓名、检查号、使用日期、内镜种类、内镜型号、内镜编号、使用前后的洗消人、洗消日期、洗消步骤、洗消时长等。
1.4	质量控制模块
1.4.1	提供刷卡有效间隔控制，避免读卡器连续性读取重复的数据影响应用效果。
1.4.2	对各个环节操作时间进行监管，对不满足最低清洗消毒时间的操作进行报警提示，且无法进入下一洗消步骤。
1.4.3	对内镜储存进行监管，对未经清洗消毒或清洗消毒不合格的内镜进行报警提示并严禁储存。
1.4.4	对内镜诊疗进行监管，对未经清洗消毒或清洗消毒不合格的内镜进行报警提示并严禁给病人使用。
1.4.5	建立阳性内镜的监管记录，将阳性镜与普通内镜区分处理，避免交叉感染。
1.4.6	对登记损坏的内镜信息及时进行反馈，方便用户及时维修补全，不耽误用户使用。
1.4.7	统计内镜的使用次数，对于使用达到一定次数的内镜提醒用户及时检修。
1.4.8	对消毒液达到预警次数，进行报警提示。

内镜清洗工作站招标参数		
序号	招标要求	
一	技术参数	
1	主体	
1.1	台面、清洗槽、功能背板、干燥台：	
1.1.1	材 质 要 求：	采用优质材料（ABS+亚克力 PMMA）整体热合吸塑成型，板材厚度 $\geq 5\text{MM}$ ，区别于普通 YKL（AKL）塑料、玻璃钢或大理石等材料。无锋角，无接缝，细菌附着率低、抗菌抗渗透性优异，表面光亮平滑、耐磨、耐酸碱、易清洗，损伤后容易修复、寿命长，不变色不变脆，对人体无毒性。高分子复合材料须根据医药行业标准 YY0992-2016 的 5.2.3 要求进行耐腐蚀性测试：在 1%NaOH 溶液中浸泡 72 小时无可视变化，在 5%H ₂ SO ₄ 溶液中浸泡 72 小时无可视变化。

1.1.2	清洗槽形状要求:	清洗槽采用“前后高中间低”的大圆弧防泛水设计,槽面向内侧倾斜3度,后端向内侧倾斜3度,防止台面积水,且不倒流到柜门或室内楼地面,污损柜门及楼地面或造成医务人员的意外滑倒,并且前端设计有半径 $\geq 100\text{MM}$ 的大圆弧,有效的支撑操作人员的腰腹,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清洗槽内侧底部设计有“米”字型凸起,有效地减少内镜与槽体的接触面积,提高清洗浸泡的效果。
1.1.3	干燥台形状要求:	干燥台采用内凹式平台圆弧设计,干燥平台台面设计有圆形凸起,干燥平台台面低于前端,并且在干燥台前端设计有半径 $\geq 100\text{MM}$ 的大圆弧,在有效的防止内镜和其它正在干燥的附件等意外滑落的同时,为操作人员提供腰腹的支撑,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1.1.4	功能背板形状材质要求:	背板采用与清洗槽相同的材质,非碳钢或不锈钢烤漆材质,整体一次成型,无任何接缝,抗压强度高,抗氧化,耐强酸强碱;表面光滑,易清洗;耐磨损,寿命长,损伤后极易修复,对人体无毒性等;所有倒角为大圆弧保证无卫生死角,背板采用倾斜式平面,倾斜角度 ≤ 10 度,符合人体视觉角度。
1.1.5	槽盖开关方式要求	槽盖开关采用脚踏开关控制,自动打开或关闭,动力机构采用静音电动推杆,开或关时间 $\leq 4\text{s}$,开盖角度 $\geq 45^\circ$,角度可调。槽盖动力臂采用铝材质,表面喷珠氧化处理,美观大方。配件故障时候槽盖可手动打开,便于应急时取用。
1.1.6	清洗槽规格尺寸要求:	根据方案图确定槽体尺寸
1.1.7	干燥台规格尺寸要求:	根据方案图确定槽体尺寸
1.2	柜体:	
1.2.1	柜体形状要求:	采用分段式柜体,在便于搬迁的同时可以充分保证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舒适度,减少对操作人员腰腹的疲劳和损伤,柜体底部离地高度 $\geq 150\text{mm}$ 。
1.2.2	支架材质要求:	采选用全优质不锈钢材质焊接框架,框架厚度 $\geq 1.2\text{mm}$,厚点修磨,高 $\geq 800\text{mm}$,符合人性化设计,禁止使用铝合金型材连接框架,杜绝连接件松动带来的安全隐患。
1.2.3	柜门材质要求:	采用彩色钢化玻璃,具有环保、防火、防潮、防划伤、耐腐蚀、易清洁不变形等特点,柜门采用上挡板和下柜门分体设计,非整体柜门设计;柜门铰链采用优质阻尼铰链。

1.2.4	柜体底板材质要求:	柜体底板采用 PVC 塑钢板材质, 非复合板及碳钢烤漆板, 杜绝出现膨胀或生锈的情况。
1.3	特有功能	
1.31	管道自身消毒功能	可对终末漂洗用水管道定期消毒, 消毒对象包括 0.2 μm 过滤滤芯、终末漂洗水枪及水枪管道、水龙头及灌流系统管道, 保障内镜清洗用水水质符合 WS507-2016 中菌落数 ≤ 10cuf/100mL 的要求, 保障内镜洗消效果。管道自身消毒结束后可自动冲洗内部管道, 防止消毒液残留。
1.4	智能化操作系统	
1.4.1	水/气“一次性”全自动灌注器	
1.4.1.1	全自动灌注主机要求:	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 不占用操作空间, 一键式操作, 方便快捷; 注水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设计, 脉冲注水功能, 并且在注水完成后自动实现注气的切换, 简化了操作流程, 系统采用“一次性”注水, 避免了交叉感染的危险; 电压 12V, 压力 0.2~0.3MPa, 注气压力小于 0.16MPa。
1.4.2	酶液/消毒液全自动循环灌注器	
1.4.2.1	全自动循环灌注主机要求:	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 不占用操作空间, 一键式操作, 方便快捷; 注液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设计, 脉冲注液功能, 并且在注液完成后自动实现注气的切换, 简化了操作流程, 系统采用循环注液, 避免了交叉感染的危险; 电压 12V, 压力 0.2~0.3MPa, 注气压力小于 0.16MPa。
1.4.3	控制器要求:	采用液晶中文显示屏, 各流程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 隐藏式设计, 采用触摸控制按键, 非按键膜按键, 按键处显示蓝色彩光, 控制每槽实际操作流程, 均按照屏幕提示进行清洗, 并具备对多条内镜分别定时、倒计时功能。控制器可控制灌流时间, 调节灌流清洗时间时可通过控制屏按键增加、减少。
1.4.4	酶液/消毒液倒计时装置要求:	独立记录灌注剩余时间, 时间显示 1 秒-99 分钟。
1.4.5	快速接头材质及功能要求:	整套快速接头采用优质材料, 快速接头的底座与插头部分全部采用耐酸碱的高分子塑料, 可以有效的防止酸碱腐蚀, 增强了耐磨性, 快速插头部分采用双手指按式(双手指按紧向后取出, 向前接上)底座设计位置位于洗消槽后方, 操作更加方便、自如、快捷, 只需单手操作就可完成。
1.5	供排水、供气系统、不锈钢水龙头、ABS 塑料落水器	

1.5.1	供水系统、不锈钢水龙头、ABS 塑料落水器	
1.5.1.1	供水管路要求:	所有给水管采用优质 PP-R 冷、热水管材和管件,符合 GB/T 18742.2-2002 中 PP-R 技术要求,耐热、耐压、保温节能、使用寿命长。
1.5.1.2	排水管路要求:	所有排水管采用优质 PVC-U 排水管材和管件,符合 GB/T 8804.2-2003 要求,绝不使用任何 PVC-U 排水软管,耐热、耐压、保温节能、使用寿命长。
1.5.1.3	水质过滤器要求:	对工作站末洗槽内镜的灌流和冲洗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过滤水,防止交叉感染,过滤型水处理器为 0.2 μm 分级高精度超微过滤流量:0.3T/h,可更换滤芯。
1.5.1.4	终末漂洗水质要求:	终末漂洗用水水质符合 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及医药行业标准 YY0992-2016《内镜清洗工作站》要求,终末漂洗槽水龙头、水枪、灌流器出水水质细菌总数≤10CFU/100mL 的要求细菌内毒素不大于 0.25EU/mL 的要求。
1.5.1.5	排污型水质处理器要求:	安装于设备总水源处,过滤水源中的杂质、水锈等异物,提供用水质量;外罩采用不锈钢材料,具备排污功能,打开泄水球阀即可方便强有力的冲洗杂质;无需更换滤芯。
1.5.1.6	自动/手动双控水源控制要求:	自动/手动双控水源的开关,不仅可以实现总水源的自动关闭,避免在无人看管使用时发生漏水现象,同时又可以在断电情况下手动打开总水源,保证工作站的正常使用;电压 220V,流量 2~3T/h,功率 20W,工作压力:0~0.8MPa。
1.5.1.7	不锈钢水龙头	国内知名厂家的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质水龙头,选用优质品牌陶瓷阀芯和出水嘴的起泡器过滤件, 过滤网孔径≤250μm(≥60 目) ,360 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方便灵活,流量≥0.2L/s,多层防腐防锈处理,镀层按 GB/T 10125 经过 24h 酸性盐雾试验后,达到 GB/T06461-1986 标准中 10 级的要求,可承受强酸强碱环境的使用;全 304#优质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
1.5.1.8	ABS 塑料落水器	优质 ABS 复合材料落水器。
1.5.2	供气系统	
1.5.2.1	医用洁净气源	医用级洁净气源,集成无油空气压缩机、气体处理及气体过滤功能于一身,为设备提供高质量洁净气源。符合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及 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要求。过滤精度 0.01 微米,可置于在干燥台下,噪音≤60dB,容积流量≥150L/min;具备自动排水功能。

1.5.2.2	中心气体处理器要求:	无源型, 分离空气中的油污, 水分, 提高干燥台上干燥气体的清洁度, 具有自动调节气压和自动过滤水分的功能, 并另外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 (不高于 0.02MPa), 可调范围 0.15~0.6MPa, 专为内镜腔道提供清洁而又安全的气压, 不损伤昂贵的内镜。无耗材、免维护、免清洗。
1.5.2.3	空气过滤器	对工作站高压气枪及内镜管腔注气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洁净空气, 防止交叉感染, 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为 0.2 μm, 可更换滤芯。
1.5.2.4	供气管路要求:	采用优质的专用品牌气动部件, 承压强, 寿命长, 外径【7.9, 8.1】mm, 内径【5.4, 5.65】mm, 耐压≥15kg。
1.5	高压清洗喷枪	
1.5.1	高压水枪材质及功能要求:	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 防止内腔腐蚀生锈, 避免二次污染, 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 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 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 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 耐受压力 0-0.7MPa。
1.5.2	高压气枪材质及功能要求:	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 防止内腔腐蚀生锈, 避免二次污染, 配备二个螺旋式清洗喷嘴, 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 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 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 耐受压力 0-0.7MPa。
1.7	其他附件	
1.7.1	手套盒:	铝制手套盒, 可放置各种不同的手套。
1.7.2	纱布盒:	铝制纱布盒, 可放置 10cm×10cm 纱布块不少于 20 块。
1.8	其他功能要求	
1.8.1	酒精灌注系统要求:	酒精自动灌注内镜管腔, 自动注气辅助干燥, 方便快捷, 采用蠕动泵定量控制, 进酒精速度为 5ml/s。应符合医药行业标准 YY0992-2016《内镜清洗工作站》要求: 酒精不足提示报警, 并在控制屏上有报警提示。
1.8.2	全自动内镜测漏器要求:	内镜专用气泵, 多种测漏压力可选, 满足不同类型、品牌内镜测漏压力要求, 测漏完成后自动排气, 隐藏式后置设计, 具备一键启动功能。
1.8.3	自动供酶系统	采用蠕动泵自动添加清洗酶, 实现准确配比, 配带液位检测功能, 清洗酶用完后, 自动报警提示, 可以不同厂家的清洗酶配套使用, 进酶量 5mL/s, 一键启动, 操作简便。供酶时间 0-99min 可调, 应符合医药行业标准 YY0992-2016《内镜清洗工作站》要求: 酶液不足提示报警, 并在控制屏上有报警提示。

1.8.4	消毒液气体解析系统	主机位于柜体内部的隐藏式设计，同时不占用内镜清洗操作空间，控制按钮位于功能背板上，方便操作，随时分解并通过下水总管或专用排气通道排除槽内会发的消毒液，防止气体向外扩散，保护医务人员，提供证明材料。
1.8.5	自动翻盖功能	自动槽盖开关方式为脚踏自动开关，动力机构采用静音电动推杆，开或关时间 $\leq 4s$ ，开盖角度 $\geq 45^\circ$ ，角度可调。槽盖动力臂采用铝材质，表面喷珠氧化处理。配件故障时候槽盖可手动打开，便于应急时取用。
1.8.6	强排风功能	满足 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位于消毒槽后方，隐藏式设计，风量达 198 立方每小时，风压达 156pa，及时抽走有害气体产生的气溶胶，保护医务人员。换气扇额定功率为 26W，电源 220VAC/50Hz

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招标参数		
序号	招标要求	
一：设备参数及配置		
1	技术要求	
1.1	结构配置	
1.1.1	传感器、电磁阀	采用优质品牌压力传感器、电磁阀。
1.1.2	排水装置	采用泵强制排水的方式，避免重力排水的弊端。
1.1.3	水过滤器	设置 3 级水过滤器，过滤精度分别为 1.0 μ m、0.45 μ m 和 0.2 μ m。
1.1.8	清洗液、酒精计量装置	采用蠕动计量泵，计量精度≤5%。
1.2	技术性能	
1.2.1	每次处理镜子数量	≥2 条软式内镜
★ 1.2.2	洗消槽结构	双缸
1.2.3	全程清洗消毒时间	戊二醛:20-23 分钟
		邻苯二甲醛:15-18 分钟
		过氧乙酸:15-18 分钟
1.2.4	测漏功能	具有全程适时内镜测漏监控装置，若内镜存在微小泄露，设备持续提供正压，程序结束后提示；若内镜存在大泄露，在接触液体前强制退出并报 警；

1.2.5	消耗水量	每清洗消毒循环水耗量 $\leq 25-45\text{L}$
1.2.6	自身消毒功能	具备彻底的自身消毒功能，可将包含 $0.2\ \mu\text{m}$ 除菌水过滤器在内的所有进水管路、消毒循环管路等进行彻底的自身消毒；具备第三方检测报告。
1.2.8	加强消毒功能	延长消毒时间，可用于阳性传染病人检查后的内镜，强化消毒效果。
1.2.9	软镜内通道循环泵	设有独立的内镜管腔增压泵，能够持续洗消注气、注水官腔，活检、吸引管腔，辅助送水官腔和抬钳器官腔等。
1.2.10	内管腔增压泵压力监测	通过可视化窗口，可直观的检测内管腔增压泵压力状况，确保内镜清洗消毒合格。
1.2.11	空气干燥功能	可以使用设备自带的空压机干燥内镜内管腔。
1.2.12	酒精干燥功能	有
1.2.13	内镜内腔清洗接头	可提供奥林巴斯、宾得、富士能三大品牌内镜内腔清洗接头。
1.2.14	双级旋转喷淋清洗	设有底部和顶部两级旋转喷淋装置，消除槽内清洗死角。
1.2.15	消毒剂加热	可对消毒剂自动加热并显示加热温度，提高消毒效果和效率；独立消毒剂加热控制系统。
1.2.16	消毒剂自动取样功能	通过独立的消毒液取样泵控制，可实现消毒液的自动取样，以降低消毒液对操作人员的危害。
1.2.17	消毒剂添加排放	设备自动对消毒液进行添加和排放
1.2.18	全封闭消毒	洗消槽采用电动推杆压紧密封胶条的全封闭结构，消毒剂气味不向外泄露，最大限度保护操作人员健康。
1.2.20	彻底消毒，无消毒死角	可实现内镜内外表面、洗消槽及密封门全方位、彻底的清洗和消毒，提供按照 GB/T 35267-2017 的要求进行清洗效果的检测报告；提供按照 GB/T38497-2020 的要求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杀灭对数值 ≥ 3 以及对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对数值 ≥ 5 的检测报告。
1.2.21	无菌水漂洗	消毒后漂洗用水的细菌总数 $< 10\text{CFU}/100\text{mL}$ ， 100mL 水中不含铜绿假单胞菌和（非典型）分枝杆菌，提供第三方报告。
1.2.22	多步终末漂洗，避免消毒液残留	消毒后进行多步末漂洗，彻底去除消毒液残留，避免残留的消毒液对人体黏膜造成损伤，具有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过氧乙酸消毒液的残留量不超过 3ppm 。
1.2.23	消毒剂不足报警	有
1.2.24	清洗液不足报警	有

4	警	
1.2.2 5	酒精不足报警	有
1.2.2 6	水压低报警	有
1.2.2 7	消毒次数记录	每完成一次清洗消毒流程，自动记录洗消次数。
1.2.2 8	过程数据打印	打印每一条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操作员编号、程序名称、洗消日期、洗消时间、阶段名称、阶段时间，并提供打印样品扫描件。
1.2.2 9	追溯系统（可选）	采集内镜信息、操作人员信息和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通过网络与用户的计算机系统连接，实现患者信息与内镜清洗消毒信息管理。
1.2.3 0	控制系统	采用 PLC 控制，可提供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书。
1.2.3 1	中文触摸屏显示	采用 ≥ 5.0 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
1.2.3 2	设备状态颜色识别	通过灯带颜色控制，显示设备不同状态，方便操作人员观察。
1.2.3 3	程序运行倒计时功能	精确的设备倒计时功能，便于观测程序剩余时间，方便操作人员协调内镜洗消工作。
1.2.3 4	一键启动功能	可预设快速运行程序编号，在设备主界面一键启动预设程序，方便快捷。
1.2.3 5	显示屏显示内容	显示屏显示运行过程的程序名称、洗消日期、运行阶段名称和阶段计时并提供运行界面实物照片。
1.2.3 6	管理员权限设置	产品控制系统设有三级权限设置；操作人员拥有一级权限，可完成日常洗消工作；监督人员拥有二级权限，可进行程序参数调整；技术人员拥有三级权限，可更改设备内部参数。
1.2.3 7	自动门、脚踏开门	自动门，可脚踢开门；避免手动开门后，拿取消毒完毕的内镜时产生二次感染。
1.2.3 8	玻璃门	采用钢化玻璃门，可以清晰观察镜子的清洗消毒情况。
1.2.3 9	关门保护功能	自动门关门过程中具备障碍保护功能；若关门过程中发生挤压，会自动触发门障碍报警，门自动弹开，避免人员伤害及物品损失，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	资质	提供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内镜清洗专用纯水处理设备招标参数

1. 产水量： $\geq 1500\text{L/h}$

2. 产水水质标准：符合 WS310-2016 清洗用纯化水电导率 $\leq 15\mu\text{S}/\text{cm}(25^{\circ}\text{C})$ ，以及符合 WS507-2016 清洗用水的标准菌落总数 $\leq 10\text{CFU}/100\text{mL}$ 的规定。

3. 系统采用“集成控制器+触摸屏”全自动控制，系统相关设备受液位联锁控制自动运行。整个系统全过程微电脑控制，并通过触摸液晶显示屏实时在线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水质、流量、压力等），整个控制系统具备自动功能（自动制水、自动冲洗、自动紫外线消毒、自动臭氧消毒、原水缺水/水箱满水自动停机等）。

4. 主要工艺流程：采用“预处理+单级反渗透+纯水恒压供水”工艺。

5. 运行方式：系统相关设备受“水箱液位+压力+流量”联锁控制自动运行。

6. 整套系统具有应急控制措施：可自动和手动相互切换、保证设备正常制水。

7. 系统封闭式全自动运行，采用预处理+RO 膜处理技术、紫外线+臭氧杀菌消毒工艺，反渗透主机及供水系统具有定时自动脉冲冲洗功能，防止系统长时间停运造成细菌滋生确保产水水质。

8. 系统具备一键式全自动化学消毒技术，对制水系统和供水系统+循环管路进行自动消毒，消毒液采用自吸式方式加入。

9. 主机系统管件采用纯水专用 UPVC 管道，节省使用空间和美观，主机设备采用一体化结构，集成反渗透、供水系统及消毒系统。

10. 预处理系统：配备机械过滤器，树脂过滤器，精密过滤器，及相关辅助设备组成，预处理可实现自动正洗、反洗、再生、补水等功能。

11. 控制阀选用全自动多功能控制阀，采用微电脑控制。

12. 反渗透系统：具有运行冲洗、定时冲洗、手动冲洗等功能。

13. 反渗透系统采用优质反渗透膜元件。

14. 反渗透膜等主要原材料重要零部件选用性能稳定的优质产品。

15. 纯水水箱：用于储备反渗透产水，水箱装有液位控制器，通过液位控制器实现反渗透装置和纯水外输送泵的起停。储水箱是采用 $\geq 3\text{mm}$ 厚壁 304 材质不锈钢做成的密闭式卫生级储水箱，内表面镜面抛光 0.6PR，外表面拉丝亚光处理避免光污染；水箱顶部装有 0.22 呼吸器，可以滤除气体中 0.22 μm 以上的微粒和细菌，避免纯水与空气直接接触造成菌落总数超标；水箱顶部装有 360 度清洗喷淋球，喷淋球

可随时使用纯水回水清洗储罐并保证罐体湿润，避免细菌及微生物的滋生。

16. 纯水供水采用恒定压力输出方式，不得低于内镜洗消机的最低工作流量及压力要求；供水系统能设定周一至周日每天的自动开关机时间和定时清洗消毒时间，节约能源，以及防止晚上无人值守而恰好设备或管路出现漏水故障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17. 具备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复位、水箱满水后自动停机、高水压、过载保护等功能。RO膜自动冲洗，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可即时测量产水水质。

18. 产水设有流量计，以监视并调节运行出水量及系统水利用率，通过合理工艺设计，水利用率高。

19. 电导仪连续监测实时在线显示产水的水质。

内镜镜库招标参数		
序号	招标要求	
一	技术参数	
1.1	镜拖:	
1.1.1	材质要求:	采用优质材料，原料厚度 $\geq 6\text{MM}$ ，机加工后边角采用火焰抛光处理，无锋角，无接缝，细菌附着率低、抗菌抗渗透性优异，表面光亮平滑、耐磨、耐酸碱、易清洗，损伤后容易修复、寿命长，不变色不变脆，对人体无毒性。
1.1.2	通用性要求:	镜拖由上中下三部分组成，上镜拖用于悬挂内镜操作端，中镜拖固定镜身，下镜拖采用升降结构，能够根据根据不同类型内镜镜身的长度自由调节高度，实现悬挂不同品牌的多种内镜。
12	沥水盒:	
1.2.1	材质要求:	采用优质材料，原料厚度 $\geq 6\text{MM}$ ，机加工后边角采用火焰抛光处理，无锋角，无接缝，细菌附着率低、抗菌抗渗透性优异，表面光亮平滑、耐磨、耐酸碱、易清洗，损伤后容易修复、寿命长，不变色不变脆，对人体无毒性。

消化内镜吊塔（单屏、双屏）招标参数

标准配置及技术参数	
1.	吊塔主体材料为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圆弧形设计，承载性能更好；
2.	箱体、旋转臂及仪器架均采用整体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功能柱半包围结构设计，托盘内嵌式安装，背板安装操作检修门，可轻松打开进行操作，无外露螺丝钉；
3.	吊塔主体表面采用优质环保抗菌涂层静电喷涂；
4.	外壳防火等级为 $\geq$ UL94-V0 级，保证使用安全；
5.	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
6.	吊塔均须配有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7.	吊塔内部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以保证使用安全；
8.	气体终端要求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为德国标准，气体终端。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
9.	气体终端气口可保证 $\geq$ 5 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10.	各终端接口均可内置隐藏式安装，所有线缆管路均在内部理线空间内连接到托盘上的内镜设备；
11.	气体管路采用医疗专用软管，医用级别耐高压设计，不同气体用不同颜色表示，确保使用安全；
12.	配有四层托盘，第一层为专门的操作台板，加长加宽设计，可放置医用辅料；其他三层放置设备的托盘尺寸完全匹配内镜设备，有防脱落及防撞设计；
13.	各终端接口均可内置隐藏式安装，所有线缆管路均在内部理线空间内连接到托盘上的内镜设备；
14.	仪器托盘高度可调节，托盘采用铝型材一体成型，不可使用钢材或塑料材质，最大承载 $\geq$ 110kg；
15.	悬臂最大承载不小于 300kg，符合四倍安全承载系数；
16.	配置内镜挂架，可悬挂 $\geq$ 2 条软镜，挂架可拆下进行清洗、消毒；配置阻尼式关节转动臂，可轻松定位调节位置；配置光源接头放置模块，硅胶材质，

	对镜子起到保护作用。
医用等离子空气消毒器招标参数	
1	应用场所：适用与普通手术室、产房、血液病区、烧伤病区、保护性隔离病区、重症监护病区；检查室、治疗室、感染性疾病诊室等。
2	安装方式：壁挂式
3	消毒方法：等离子体
4	最大适用体积： $\geq 100 \text{ m}^3$
5	额定循环风量： $\geq 1000 \text{ m}^3/\text{h}$
6	杀菌区电场强度 $\geq 7500\text{V}$ ，积尘区电场强度 $\geq 3800\text{V}$ 。
7	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臭氧残留量 $\leq 0.005\text{mg}/\text{m}^3$
8	净化效果：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可使 100m^3 房间中 $\geq 0.5\mu\text{m}$ 的颗粒物数 ≤ 3500000 个，达到十万级洁净度要求。
9	洁净空气量 CADR _(颗粒物) $\geq 210\text{m}^3/\text{h}$ 。
10	气雾室细菌的杀灭率均大于 99.99%。
11	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对体积为 100 m^3 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大于 90%，平均消亡率 $\geq 95\%$ 。
12	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
13	实时监测室内空气温湿度。
14	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
15	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
16	程控数量（定时消毒） ≥ 6 组。
17	一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18	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
19	报 警功能：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 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 警。

双门内镜传递柜招标参数

一、技术参数要求

- 1、外罩采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表面光亮平滑、耐磨、易清洗，对人体无毒性。
- 2、门采用透明钢化玻璃视窗，透明度高，方便观看传递柜内部状态。
- 3、门开关方式为下开门，脚踏开关控制。采用步进电机提供动力。
- 4、三层传递篮筐，篮筐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料。
- 5、内置风机及空气过滤装置，保证进入舱体内空气的洁净度，过滤精度 $\leq 0.2\mu m$ 。
- 6、三层传递篮筐；开门即正压出风。
- 7、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 $0.3\mu m$ 。

智能洗手盆招标参数

- 1. 材质：盆体为优质陶瓷材质，耐腐蚀，耐酸碱，易清洗；柜体为实木+多层板烤漆柜体，水龙头为锌合金材质，排水管为 PVC。
- 2. 人体工学防溅水式设计，尺寸合理，避免水溅到身上或地面，减少细菌迁移可能导致的感染。
- 3. 非接触式红外线感应出液，有效减少交叉感染。
- 4. 清洁、清洗、消毒一体集成化设计。
- 5. 优质品牌感应器，感应灵敏，抗环境光干扰。
- 6. 优质品牌液泵，免维护，使用寿命长。
- 7. 出液状态自动监测，液体用完时龙头有提示灯警示。

内镜诊疗床招标参数

- 一、性能要求：**

1、工艺要求：

 - 1) 焊接工艺：采用焊接机器人自动焊接，使其焊缝均匀渗透、强度高；
 - 2) 金属表面处理：双层涂层内外防锈处理工；
 - 3) 喷塑工艺:经过 SGS 认证，采用优质静电喷塑处理，通过酸洗、磷化、静电喷涂等工序，提高病床整体的防腐蚀性
 - 4) 塑料加工工艺:采用新工程塑料，杜绝所有二次回料。

2、床架：

 - 1) 床架采用优质碳钢，横梁带有铆接 304 不锈钢引流挂钩，数量 ≥ 4 ；

2) 床架背板下方有横置氧气瓶收藏架, 最大可放置 7L 氧气瓶;

3) 安全载荷 $\geq 170\text{kg}$ 。

3、床面板:

1) PP 树脂一体成型, 四角有助力扶手;

2) 背部的升降采用气弹簧进行升降, 可以无极调节升降角度。

4、护栏

1) 四片式 PP 树脂成型两侧护栏板, 护栏高度 $\geq 340\text{mm}$, 有效防护高度 $\geq 340\text{mm}$; 采用新型安全结构设计;

2) 当护栏内部受力时无法打开, 可从外部向内部按压打开护栏, 防止患者内部误操作, 防止坠床发生。

5、床垫:

1) 面料表面 PU 防水处理, 易于清洁;

2) 内胆采用聚氨酯泡沫, $\geq 50\text{mm}$ 厚, 病人在肠胃镜检查时卧躺更加舒适。

二、功能及技术先进性要求:

1) 床体框架采用机械性能较好的金属焊接而成;

2) 背板翻折角度可拉动手动控制杆, 使气弹簧的伸缩长度可根据临床需求进行控制, 背板翻折至合适的角度后, 释放控制杆, 背板可保持稳定的位姿, 安全性能可靠;

3) 整体升降功能: 床体可通过摇动高低升降手柄进行床体的高低调节, 采用金属材质摇杆系统, 过载保护功能, 不易折断。顺时针方向摇手柄床体上升状态, 逆时针方向摇手柄床体则会下降; 手柄二段式设计, 不用时可折叠收纳于床底, 不影响通过性;

4) 中控静音脚轮和刹车系统: 中控锁双面防缠绕功能脚轮, 防止头发等杂物进入脚轮内部而造成推行故障, 内部钢支架, 双轴承筒状结构, 载重量大, 防撞防侧力效果强, 四个直径 $\geq 150\text{mm}$ 的脚轮, 床体脚侧设有脚轮刹车控制系统, 向下踩为锁定, 往上抬是解锁状态轮子可正常运行转动;

5) 床体底部配有中心轮转换系统, 中心轮触地时可以提高转弯、直行、旋转型性等, 用于长距离的病房间移动非常的便利, 旋转半径小, 方向易控制; 中心轮抬起时主要用于病房的狭小空间环境、短距离移动非常便利;

6) 新型安全护栏: PE 树脂成型两侧护栏板, 护栏高度 $\geq 340\text{mm}$, 有效防护高度 $\geq 340\text{mm}$, 患者更安全, 护栏通过台阶螺丝, 安装在与床体竖向焊接的两块铁板上, 强度更好同时保证活动流畅度, 强度更好。四片护栏每个护栏的角上都有可以用于挂置引流袋的小孔;

7) 加厚床垫: 面料表面 PU 防水处理, 易于清洗, 外部面料可水洗; 厚度 ≥ 5 公分, 让病人在进行胃肠镜检查时卧躺更加舒适;

8) 托盘分成大小、深浅不同的两部分, 设有多个漏水孔, 使用方便, 易清洁, 承重 $\geq 10\text{kg}$ 。托盘可拆卸擦洗清理, 非常方便;

9) 配备氧气瓶收藏架、旋转输液架插孔、输液杆收藏架点滴支架以及不锈钢引流挂钩, 极大方便了医护工作。

内镜转运车招标参数	
项目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要求:车体使用全钢质结构,表面喷塑处理,三层盘式装载,四方向旋转脚轮,带脚轮锁,坚固耐用,小巧灵活,移动方便,前后均可推拉,承载容器可单独进行消毒,可同时运送多条不同品牌内镜及多种手术器械。

内镜检测系统招标参数

技术要求及参数:

1. 管径: 头端部及插入管外径 $\leq 2.0\text{mm}$, 外径纤细, 可以检查更多的器械;
2. 工作长度: $\geq 1.5\text{m}$, 且有管道长度标识, 长度可根据需要定制化生产;
3. 优质品牌摄像头, 像素 ≥ 30 万;
4. 检测系统外表面具有防水措施, 设备插入管可放入水中清洗;
5. 分辨率: 5mm 处 $\geq 15.771\text{p/mm}$, 10mm 处 $\geq 7.431\text{p/mm}$;
6. 光源寿命: $\geq 10000\text{h}$;
7. 线管与主机拆离后, 可使用专用密封帽密封, 线管可使用酒精擦拭消毒亦可使用规范允许的化学消毒剂浸泡消毒;
8. 管线与主机采用更为便捷的航空连接方式, 稳定性好, 抗干扰能力强, 可长时间工作;
9. 文件格式: 图像为 JPG 格式, 录像为 AVI 格式;
10. 显示屏尺寸: ≥ 5 寸。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

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3%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3%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3%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磋商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

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2	资质证书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4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5	设备资质	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

			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证件以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有效证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6	与会人员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②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注：只有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才属于“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报价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商务技术响应程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磋商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二）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价格算分	20.0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各供应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整体施工方案	1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施工方案，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整体施工方案满足本工程的采购需求，内容丰富、齐全且重点突出，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及临时设施、临时场地等布置合理的，得满分 10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质量保证措施满足本工程的采购需求，措施齐全、完善、有效并切实可行，重点突出，质量保证体系健全的，得满分 10 分；措施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完整、包含针对本工程特点和场地实际情况所采取的保证安全生产措施合理且实用性强的，得满分 10 分；措施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劳动力安排、材料、施工机械配备和进场计划、工期进度安排	5.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材料、施工机械配备和进场计划，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安排内容完整、合理，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等配备齐全，进场计划和工

			期进度安排合理，得满分 5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针对本工程施工中的重点、难点和特殊部位的处理及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5.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针对本工程施工中的重点、难点和特殊部位的处理及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5 分，措施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成品保护措施	5.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成品保护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成品保护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得当有效、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5 分。措施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其他部分	主要设备选型及技术参数	2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主要设备选型及技术参数，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主要设备的选型及主要技术参数符合采购需求或者高于采购需求，辅助材料及配件、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配置全面合理，得 20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人员配备情况	4.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人员配备情况符合采购需求或者高于采购需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质量保证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	3.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质量保证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完善、合理、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质量保证期限长，维修响应时间最快，得满分 3 分；承诺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类似项目业绩	8.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必须包含施工内容，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需提供双方盖章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施工内容，否则不予加分。）

四、结果确认

☒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级别： 注册证号：		
工期承诺			
质保期承诺	工程： 设备：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姓名）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3）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原件扫描件）；

（5）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证件以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有效证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7. 联合体协议书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8. 响应函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
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
号、项目名称、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
称、包号）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5）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6）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产品 品目清单 中产品名称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即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释义 1)类别的, 本表须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否则不予加分及认定: ①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 2)扫描件。 释义 1: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以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中未加“★”标注产品为准。 释义 2: 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节能产品明细表

(2).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产品 品目清单 中产品名称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合计（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释义 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①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 2）扫描件。 释义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要求。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标注。 释义 2： 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2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 产地	节能产品 品目清单 中产品名称	认 证 证 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节能产 品认证 证书有 效截止 日期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合计 (元)			大写： 小写：						

注：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即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释义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予加分及认定：

①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2）扫描件。

释义 1: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以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中未加“★”标注产品为准。

释义 2:

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署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如属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5) 供应商如属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署电子公章）：

日 期：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1、投标总价封面：封-3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扉页：扉-3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时 间： 年 月 日

2、投标总价总说明：表-0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表-02

3、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 项 工 名 称	金 额 (元)	其 中 (元)				
			暂列金额 (不 含税工程造 价)	特殊项目暂估 价 (不含税工 程造价)	专业工程暂 估价 (不含 税工程造 价)	材料暂 估价 (除税 单价)	规费 (除 税)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4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 （元）（除税单价）
1	分部分项工程		
0101	土石方工程		
0102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0103	桩基工程		
0104	砌筑工程		
...			
2	措施项目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S.1	脚手架工程		
S.2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		
S.3	垂直运输		
S.4	超高施工增加		
S.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S.6	施工排水、降水		
S.7	其他措施项目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除税工程造价）		
3.2	暂估价（除税单价）		
3.3	计日工		
3.4	采购保管费		
3.5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设备费		
6	税金		
投标总价合计=1+2+3+4+5+6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5

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除税单价）	合价 （除税单价）	其中： 暂估价 （除税单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06

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组成(元)					综合单价(元) (除税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除税单价)	机械费 (除税单价)	计算基础	管理费 (除税)和利润	

表-07

8、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料机编码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除税单 价)	备 注

注：1、投标报价时，投标人按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到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并注明甲方供材、甲控乙供材料、发包人限定品牌材料。

表-08

9、工料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料机编码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人工（建筑（土建）、装饰、安装）	工日				
序号	工料机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除税 单价)	合价 (元) (除税 单价)	备注
2							

注：1. 暂估价的材料，在备注栏内标注“暂估价”。
2. 除暂估价材料的单价外，本表中各项内容均应根据投标人的自主报价汇总而成。

表-09

10、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	
合 计		

注：本表为表 10 和表 11 的汇总。

表-10

11、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除税单价）	合价（除税单价）	其中：暂估价（除税单价）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投标报价编制人按清单提供
内容进行计算。综合单价的计算依据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规定相同。

表-11

1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注：1. 表中各项费率，投标人可自主填报，也可参照省发布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中规定的费率填报。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只填“金额”数值，在备注栏内注明施工方案出处。

表-12

13、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金额 (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除税工程造价）	项		明细详见表—13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明细详见表-14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明细详见表—15
4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6
5	采购保管费	元		
6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7
合 计				—

表-13

14、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除税工程造价）	备 注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和设计变更	项		
	其他	项		
合 计				—

注：投标报价文件中该表应同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该表内容完全一致。

表-14

15、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计算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除税工程造价）	备 注
合 计						

注：投标报价文件中该表应同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该表内容完全一致。

表-15

16、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算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除 税工程造价）	备 注
合 计						

注：投标报价文件中该表应同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该表内容完全一

表-16

17、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2							
3							
人 工 合 计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除税单价)	合价 (元) (除税单价)	
						暂定	实际
二	材 料						
1							
2							
3							
材 料 小 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 (除税) 和利润							
总 计							

注：投标报价时，上述各项单价均由投标人自主填报。

表-17

18、总承包服务费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除税价)	服务内容	计 算 基 础 (除税价)	费 率 (%)	金 额 (元)
1						
2						
合 计						

注：投标报价时，表中费率由投标人自主填报。

表-18

19、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1.3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1.4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3	住房公积金	人工费之和		
1.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5	优质优价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合 计				

注：表中费率应按照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不可竞争。

11. 技术评审文件

(1) 整体施工方案；(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3)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4) 劳动力安排、材料、施工机械配备和进场计划、工期进度安排；(5) 针对本工程施工中的重点、难点和特殊部位的处理及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6) 成品保护措施；(7) 其他用于评分的技术证明材料。

12.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13. 设备报价明细表

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规格及详细参数指标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报价合计（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商务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实际服务技术规范、要求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如有偏离请说明理由，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商务偏离中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 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技术职称	学历	拟派岗位	已完成同类项目情况

本页填写不完可自行增页。提供所有人员的相关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6. 主要设备选型及技术参数

主要设备选型及技术参数（a、主要设备的选型及主要技术参数说明、辅助材料及配件、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配置情况；b、所提报货物技术性能的优势（能体现先进性、稳定性、易操作性、安全可靠、可扩展性、使用灵活性、以及是否便于统一管理等等）

17.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设单位	建设工期	合同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					

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等证明资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 期：

18. 质量保证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设备合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响应文件
- C. 报价明细表
- D.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 E. 合同执行期间经备案部门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 货物（产品）数量和价格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数量见投标文件中产品价格表。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5.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5.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为___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做到 7*24 小时服务，立即响应，1 小时上门服务，以保证正常工作。质保期满后，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只收取成本费。

5.2 在质保期内，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非人为原因故障，乙方免费提供上门维护服务。根据产品的实际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技术指导、保证

所有最终用户能熟练掌握产品的正常使用。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国家主管部门对产品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5.3 乙方所供产品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乙方负责供应、安装、调试，同时根据产品的实际需要为甲方的管理人员与使用者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系统的安装及配置、配套插件软件安装调试及使用、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系统的简易性恢复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并免费提供完整的产品资料，包括安装使用手册、说明书、合格证等。

5.4 乙方保证产品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且须保证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乙方产品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5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功能、规格、质量，如不符时乙方负全责并免费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

5.6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其他内容：见乙方响应文件。

6. 甲方责任

6.1 为乙方的组织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提供便利条件，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6.2 乙方将产品安装到指定地点后，如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规定不符合，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合格货物。所有因产品功能不符、质量不符、损坏或安装不及时而造成的项目延误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3 在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任何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7. 乙方责任

7.1 根据甲方要求的质量、技术参数按时供货，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在产品安装后，因质量或技术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7.2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相关人员应达到熟练使用相关设备、软件水平。

7.3 安装验收完毕，质保期内免费维护保修服务。

8. 验收

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的供货时间延误、费用的增加由乙方全部承担，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乙方交货时，须附有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或相关检验报告等资料。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9.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9.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9.4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9.5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必要条件。

9.6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10.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10.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10.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0.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10.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11. 交货地点、方式及时间

11.1 地点：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11.2 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11.3 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乙方承诺时间提前的，以乙方承诺时间为准）。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到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两个月后，采购人支付至设备款的 30%，十二个月后付至设备款的 90%，剩余 10%在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付清。

13. 违约责任

13.1 由于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验收，每拖延一天（不足一天时，按一天计算），扣减合同金额的 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3.2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监督部门备案。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监督单位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工程合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发包人）、乙（承包人）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响应文件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五）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六）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七）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范围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质量保证：合格，达到国家及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且通过发包人的验收。

（2）施工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施工等过程中必须按照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

五、工期、质保期要求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且现场具备条件后，60 天内完成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以及设备采购及安装，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除防水工程外均为二年，防水工程为五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凡出现一切与工程质量有关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无偿进行维修处理，直至修复达到行业验收和发包人提出的

标准。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应接到采购人通知 3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若承包人维修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一切费用从余款中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工程款：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主材进场后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30%，项目施工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60%，成交供应商提报竣工结算资料且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附审计报告）开具正式发票后付至审定额的 97%，剩余 3%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

如发包人资金暂时不能到位，承包人承诺保证不中断正常施工，不影响工期并不提出任何索赔。

承包人必须为一般纳税人资格，能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如承包人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票据的义务。

七、技术标准及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淄博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准用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说明；“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八、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1)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 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3)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承包人使用任何机械前，须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

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承包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承包人过失、疏忽或未按发包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4) 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九、验收标准

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要求，达到发包人有关要求。

十、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1) 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人行道、路面、路缘石及其它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4) 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和外部环境等事宜，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有关事宜，以确保工程正常顺利的进行。

(5)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因上级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进场前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的套数为贰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相关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贰套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总价根据实际完成的有效工程

量据实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进度款支付申请；（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等。（8）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合同各方面的关系，调度各方解决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有关设计和技术签字。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5 套（含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联系电话：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各项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每月出勤不少于 26 天，如需外出，须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进行现场考勤考核，每缺勤一次罚款 1000 元；缺勤二次及以上，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发现二次及以上，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但须缴纳罚款 2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限期内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每月出勤不少于 26 天，如需外出，须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将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考勤考核，每缺勤一次罚款 1000 元；缺勤二次及以上，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的罚款 10000 元/次、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人罚款 5000 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相关人员直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发现二次及以上，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所有工程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见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6.1 条内容及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当加强安全管理，严禁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达到安全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建设单位按照省发布费率的标准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所有准备工作。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工程总造价额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造价的 5%。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响应文件报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确认的有效资料所涉及的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组价原则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

执行《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淄博市最新价目表(修缮工程 2021 最新价目表)和配套的项目费用组成及计算规则；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依据、规定。人工工资单价、材料设备价格执行承包人响应文件中的相应价格，承包人响应文件中缺项的材料设备价格执行施工同期《淄博工程造价指南》中公布的相应价格(注：与市场价有明显差距的材料设备除外)，施工同期《淄博工程造价指南》中未公布价格及与市场价有明显差距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等单位共同考察确认价格。机械台班价格执行上述价目表中的相应机械台班价格。

执行上述标准后结算值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发包人供材、根据承包人响应报价文件中有关价格计算的人工费及材料设备费、共同认定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参与下浮)。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注：已在响应文件中报出的材料、设备(包含品牌、材质、型号等)，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自行变更或者重新组价。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2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不因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涨跌，工期及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综合单价及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条的规定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主材进场后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30%，项目施工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60%，成交供应商提报竣工结算资料且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附审计报告）开具正式发票后付至审定额的 97%，剩余 3%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

如发包人资金暂时不能到位，承包人承诺保证不中断正常施工，不影响工

期并不提出任何索赔。

承包人必须为一般纳税人资格，能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如承包人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票据的义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有关部门审核后根据资金计划拨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审定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淄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淄博市博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结算办法：工程结算价款=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价款+措施项目清单价款+其他项目清单价款+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价款。

2、如果承包人响应文件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或组价不合理的，在任何时候，发包人都有权对其不合理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其他条款：

1、本项目竣工后，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共同进行验收。

2、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费、采保费、装卸费等均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3、有关价款结算未约定的事项，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要求执行。

4、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报价为“零”的措施费，应有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5、本工程产生的拆除自建临设垃圾和生活垃圾由承包人清理并运出施工现场，费用自理。

6、项目经理职责：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各项工作。

7、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双方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严格遵守《建设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照本合同承包范围履约，有任何违法分包、违法转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用前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进行质量认定后方可使用，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产生的任何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供应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供应单位。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半成品必须具备验收、检验、化验、合格证等的各种手续。

(2) 承包人按照标准规定对建筑材料设备、构件检验试验进行送检，本工程所有需要的试验检验项目，必须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做相关试验检验，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所做的检验试验发包人均不予认可。

9、承包人按照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开展建设领域扬尘防治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施工，施工现场达到 8 个 100%要求。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质保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